

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8519C/2021-00027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: 2021-01-20
名称: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受理2020年行业组织发挥桥梁作用资助项目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1-01-20
主题词:	

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受理2020年行业组织发挥桥梁作用资助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1-20 浏览次数: 279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深圳市光明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操作规程》(深光工信〔2020〕77号)相关规定,现对2020年光明区行业组织发挥桥梁作用资助项目进行受理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受理项目

在2020年开展经光明区备案助力会员单位开拓市场的服务活动项目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(一)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: 2021年1月20日至1月31日18:00 (注: 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, 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。网络填报受理截止前已在线提交申请, 但后经初审被退回修改的, 可于书面材料受理截止前再次提交修改后的申请进行初审, 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书面材料)。

(二)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: 2021年1月21日至2月2日18:00 (工作日) (注: 网上初审通过后请及时提交书面材料, 成功提交书面材料的项目才算完成申报)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线上提交申请: 登录光明区企业服务平台

(<http://203.91.35.46:8085/companyPortal/#/home>) 在线填报申请书。请申请单位按照申请指南准备申请材料, 在提交申请后请耐心等待初审通过, 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通知申请单位; 若申请未通过初审被退回, 请按照相关意见及时修改。

(二) 提交书面材料: 待申请通过初审后, 从光明区企业服务平台导出带水印的《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。请制作一份目录, 非空白页(含封面)连续编写页码, 一式1份, 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并胶装成册。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, 多页的加盖骑缝印章。

(三) 书面材料受理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招商科技园A3栋B座2楼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咨询电话：21389087。

(二) 受理部门：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(一) 同一申请单位同类事项满足光明区多项政策（包括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等）支持条件的，按“就高原则”只支持一项。

(二) 杜绝中介，一经发现，拒绝受理。

(三)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，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。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局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的，请知情者向我局举报。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20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行业组织发挥桥梁作用资助项目申请指南.doc](#)

2. [附表2：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.doc](#)